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

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价格调整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9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

1. 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若至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4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812,253,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7元人民币（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7元/份调整至10.66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3元/股调整至5.323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游晓

经办律师：_____

王红娟

2025 年 6 月 9 日